

107 年度第 1 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 間：107 年 2 月 23 日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總管理處 208 會議室

主 席：鍾主任委員炳利

記 錄：吳泰億

出 席：翁委員大峯、蘇委員惠群、賴委員如椿、李委員清雲(古壁松代)、
黃委員順義、黃委員凱旋(陳君銓代)、簡委員福添(李家光代)、
張委員廷杼(胡國堅代)、吳委員永城(陳美玲代)、吳委員育中、
陳委員來進(廖俊峰代)、陳委員慰慈、王委員耀庭(楊顯輝代)、
徐委員明定、夏委員曉霞、林委員春來、林委員明漢、吳委員文統、
陳委員興泉、賴委員明盛、曾委員永權、師委員豫鳴、許委員飛勇、
謝委員世國、陳委員恕、王委員文正、許委員丕訓、李委員尚儒

列 席：台灣電力工會－彭副理事長繼宗、郭常務理事益富、

孫工安處長光耀

電力工會 66 分會－盧理事克晃

配電處－彭督導兆廷

財務處－許組長楊榮、王課長建文

工安處－劉副處長國才、洪組長明芳、黃組長嘉成、

張督導崇欣、潘督導參寬

一、 主席致詞：

電力工會彭副理事長、孫處長及各位委員：大家新年好！

本次會議是本(107)年度第一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議，也是電力工會孫處長退休前最後一次參加的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在此首先感謝孫處長過去對於工安業務之鼎力支持及在工安領域上所奉獻之心力，並提供諸多工安建言、關懷員工及承攬商的工作安全與健康，稍後也請孫處長為我們建言。

依據工安處統計，今年截至 1 月底，員工工作傷害計 1 件；上下班交通事故計 1 件(去年同期工作傷害零事故；上下班交通事故計 1 件)；承攬商勞工傷害事故計 1 件(去年同期傷害事故計 2 件)。員工部分之工安表現仍有改善空間，並請大家加強承攬商輔導，落實承攬商自主管理。

希望在各位委員的指導及協助之下，大家一同努力，使公司各項工安制度與措施得以落實執行，營造出優良工安文化，並使其日益精進。工安不是口號，務必要身體力行，現場工作人員一定要建立「工安共識」，並加強作業危機意識，工作時應提高警覺以保護自身安全。

最後，再次感謝各位委員出席本次會議，祝福各位身體健康、新春萬事如意，謝謝大家！

二、彭副理事長繼宗致詞：

主任委員、工安處翁處長、電力工會孫處長及各位委員：大家工安、大家好！

丁理事長今日因公務不克出席，特別請本人在此向各位委員致意，並表達電力工會期盼公司落實執行工安工作之立場堅定，沒有模糊與妥協空間。電力工會孫處長為工會總會負責職業安全業務幹部，感謝他過去對於工安業務奉獻諸多精神與提供建言，在其與工安處翁處長及其所率領的團隊共同努力下，公司工安業務與績效均有所精進。最後，祝福孫處長退休後一切順利、平安，並繼續給予建言與指導，謝謝大家！

三、孫處長光耀致詞：

主任委員、電力工會彭副理事長及各位委員：大家工安、大家新年好！

本人在電力工會總會接觸工安業務領域已逾 10 年，之前在分會服務期間也持續關注工安領域，鑒於公司發生之工安事故類型中，大多是感電、電弧灼傷及墜落傷害事故。工安工作沒有訣竅，惟有落實執行，維護工安紀律之決心不能打折扣，才能澈底防止人為失誤而造成意外，謝謝大家！

四、報告事項：

(一) 上次會議決議辦理情形

106-3-臨時議案：台灣電力工會

案由：請台電公司制訂配電工程有利標規範及招標之 SOP，以利承

攬管理，抑制工安事故。

說明：

1. 目前配電工程承攬商人員老化、機具老舊已發生幾起重大職災，明知為工安事故潛在因子卻無所對策，若欲抑制職災應將足以影響人命之施工機具予以管制，限制年限，並將承攬商工安績效及管理，及培育新進員工列為優先評審廠商。
2. 目前均採最低標，要解決工安問題唯有採有利標，勞動部亦多次建議公司採有利標，由於採購人員無意變革，何談輔導承攬商，公司基層人力及技術斷層嚴重，未來天然災害搶修及工程進度積壓問題，將面臨困難，應即早面對解決。

辦法：如案由。

107-1 次辦理情形(配電處)：

1. 有關 106-4 次會議決議事項 1，辦理情形如下：
 - (1) 配電處 106 年 9 月 25 日以簽箋徵詢材料處、財務處、會計處、秘書處等就本公司報廢昇空工程車於標（讓）售前進行必要破壞，有無違反本公司相關規定之彙整結果如下：
 - 會計處、秘書處：無意見（非關其業務）。
 - 財務處：須請材料處釐清。
 - 材料處：經查本公司「呆廢料及相關材料管理要點」並未予以規定，應無所謂違反其相關規定之情事。
 - (2) 綜上意見，為避免因車輛機構故障所衍生對作業人員之危害，以抑減工安事故及維護人員作業安全優先考量，本案在無違反公司相關規定情況下，為杜絕承攬商使用本公司所標售不勘使用之報廢昇空工程車，請各單位使用部門於車輛報廢後標（讓）售前，將昇空

車伸臂進行必要破壞至不勘使用後拍照存備查。

2. 有關 106-6 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如下：

- (1) 配電處已於 107 年 2 月 6 日邀集台灣電力工會、相關主管處、各區營業處工務部門人員進行研商，經充分討論溝通後，因配電工程非屬異質性工程【即配電工程之標的物明確(施工圖說及規範)，由不同承攬商履約，其技術(專業技術人員人數及車輛等)、品質(施工品質須符合配電工程技術手冊規範等)、功能(符合供電品質需求等)、效益(達成提昇供電可靠度及新增設用電之供電需求等)及特性並無太大差異】，且有加速供電壓力及契約銜接順暢等相關需求，故採公開招標訂有底價最低標方式決標之非複數決標，仍是目前較符合市場實務及公平原則之配電工程發包方式，即配電工程之特性並不適合以最有利標決標方式辦理。
- (2) 有關高空工作車(昇空工程車)係屬承攬商應備之車輛，且與現場施工人員工作安全息息相關，除依契約規定辦理之檢查及相關檢測外，應訂定車齡使用年限，俾維現場施工人員安全。
- (3) 配電工程契約編列之「工程安全衛生設施費」，宜再檢討提高之可行性，以提昇承攬商落實工安工作及汰換老舊護(工)具之意願。
- (4) 有關承攬商施工人力老化造成工程積滯或流標等問題，應善用區處增設之施工班人力，以利急迫性案件施工，及契約發包不順無法銜接時，能因應新增設工程供電時程之需求。
- (5) 請各區營業處加強工程檢驗員現場工安檢驗工作，糾正承攬商工安缺失並要求改善及依契約規定罰款；另各級主管走動管理時確實輔導承攬商應遵守相關工安規定，從根本上改變承攬商及其員工的觀念，勿因趕

工而忽略工安應有作為，應確實辦理 TBM-KY 活動，落實辦理各項安全衛生措施，務必依安全作業標準(SOP)按部就班，做好工安「七三措施」，才能提高配電工程的施工品質並確保工作安全。

本次會議決議：

1. 本公司所標售不勘使用之報廢昇空工程車，請各單位使用部門於車輛報廢後標（讓）售前，將昇空車伸臂進行必要破壞至不勘使用後拍照存備查。
2. 有關配電工程採用之招標方式及承攬商相關規定部分，同意依配電處於 107 年 2 月 6 日召開之專案會議結論辦理，並請該處儘速訂定承攬商於配電工程中使用之高空工作車(昇空工程車)車齡使用年限。
3. 本案同意結案。

106-5-臨時議案 2：林委員明漢

案由：現行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26 條(註 1)規定，本公司「颱風洪水搶修工作安全守則」(註 2)對於天候狀況風力較強、暴風雨、狂風暴雨定義不明，現場主管無法精準拿捏完成適法性要求，應請法規主管單位釐清，俾落實執行。

註 1：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第 226 條 雇主對於高度在二公尺以上之作業場所，有遇強風、大雨等惡劣氣候致勞工有墜落危險時，應使勞工停止作業。

註 2：颱風洪水搶修工作安全守則

第一章 颱風搶修

109 風力較強從事桿上工作有危險之虞者，宜避免登桿，倘必須緊急巡視、處理或搶修時，避免使用機車或腳踏車。

113 暴風雨中從事緊急搶修或線巡或行車中，應避開鍍鋅鐵板(白

鐵皮)、塑膠板、招牌等飄飛物之襲擊，並注意路樹狀態。

116 狂風暴雨中通過闊地，應充分利用掩蔽物漸進，以防飄飛物擊傷。

107-1 次辦理情形(配電處、工安處)：

1. 有關採購風速計供現場工作負責人於從事登桿作業時輔助使用一案，配電處業於 107 年 1 月 17 日以配字第 1078006753 號函，請區處依現場作業需求於年度「試驗及檢驗設備」等預算項目下採購風速計，俾供現場作業人員於從事登桿或高架作業時輔助使用。
2. 工安處已於 107 年 1 月 11 日邀集相關主管處召開研修本公司「颱風洪水搶修工作安全守則」會議，經充分討論決議如下：
 - (1) 有關安全衛生工作守則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4 條及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 41 條訂定，另各單位於 103 年起配合職業安全衛生法變動，已同步修訂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內容，並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
 - (2) 本公司各單位已將「颱風洪水搶修工作安全守則」相關規範納入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3) 各單位修訂安全衛生工作守則應考量職業安全衛生法(103 修正公佈)及其相關附屬法規之變動，尤其是強風、大雨應停止作業之規定。
 - (4) 工安處於 74 年以電工安字第 7411-1807 號函發布「颱風洪水搶修工作安全守則」予以廢止，各單位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4 條及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 41 條之規範，並考量工程特性、轄區地形、地貌及天候狀況等，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相關內容。

本次會議決議：

1. 請配電處落實追蹤轄屬區營業處依現場作業需求採購風速計之辦理情形。
2. 請工安處發函相關單位，重申本公司「颱風洪水搶修工作安全守則」予以廢止。
3. 本案同意結案，並於下次會議追蹤後續辦理情形。

106-6-議案 1：台灣電力工會

案由：建請修訂「台灣電力公司工安事故處理要點」及「從業人員違反安全衛生規定懲處要點」責予管理者責任，以維工安紀律，杜絕工安事故。

說明：

1. 近來發現單位發生感電、電弧、墜落工安事故有不實情形（失能改輕傷），反而造成員工本身二度傷害，無法安心醫療、規避事故檢討及懲處責任。
2. 公司一再重申關鍵性作業，應採行之重點安全措施：如活線作業人員管制（高壓活線須掩蔽之作業至少三人），並指揮、監督、掩蔽作業、工作人員使用防護具…，目前為止部分主管尚無法落實執行，事故不斷發生。

辦法：

1. 如案由儘速修訂辦法。
2. 針對活線作業人員管制如何落實，應成立專案小組現場抽查直至改善為止。

107-1 次辦理情形(配電處、工安處)：

1. 配電處辦理情形如下：
 - (1) 配電處已將「從事高壓活線或接近活線須施作掩蔽工作時，單一工作地點之作業人力應在 3 人（含）

以上之辦理情形」納入 107 年度工安查核工作計畫之查核項目，每月不定期抽查區處辦理情形。

- (2) 配電處不預警工安查核小組 106 年 12 月抽查北西及金門區處，無發現有不符上述規定之情形；107 年 1 月抽查台中及彰化區處亦符合單一工地高壓活線作業須掩蔽者需 3 人以上始可作業之規定。
- (3) 配電處 107 年度每月將持續不定期抽查區處「單一工地高壓活線作業須掩蔽者需 3 人以上始可作業」之辦理情形，如有不符規定者，將要求區處立即改善並依規定送獎懲會議處。

2. 為強化本公司職業安全衛生委員之安全衛生理念，工安處已於 107 年 1 月 9 日由翁處大峯領隊參訪「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之安全衛生文化與管理設施，本次參訪活動成員包括台灣電力工會孫處長光耀、常務理事、職業安全衛生委員及工安處相關主管人員等 19 人。期能透過參訪，汲取工安相關新知及經驗，俾促進本公司推廣安全衛生工作，提升工安績效。
3. 「有關發生虛驚或輕傷事故，是否應專案檢討」一案，擬於本(107)年度第 1 次工安業務檢討會議，邀集委員共同研商討論。

本次會議決議：本案經充分討論後，決議依配電處、工安處所述之後續辦理方式辦理，本案同意結案。

106-6-議案 2：台灣電力工會

案由：請公司繼續採購防水透氣防護衣，以供颱風等天然災害搶修人員使用。

說明：第一線搶修人員已發放完畢，這兩年及未來將大量進用新學員，勢必投入搶修，另支援搶修之現場二線人員，如設計、

巡視、工務檢驗、變電現場指揮、監督等人員，尚未製作，請依原採購模式，續辦理統一採購，以利提高搶修效率。

107-1 次辦理情形(工安處)：

本處已於 107 年 1 月 16 日邀集相關主管處召開研商採購「第二階段現場搶修人員防水透氣防護衣」事宜會議，經充分討論決議如下：

1. 請配電處依據「颱風現場搶修作業人員防水透氣防護衣管理原則」，調查各區處就其實際從事颱風災後搶修現場作業所需擬擴增使用透氣防護衣工作類別及人數，並提供其室內/室外工作佔比情形及需求原因等資料，俾作為陳核「第二階段現場搶修人員防水透氣防護衣」採購數量之依據。
2. 「第二階段現場搶修人員防水透氣防護衣」如奉核定，其採購使用之預算科目，援往例由「P20000 物料」-「各單位為工作安全保護人體而購置之衣著」項下列支，預算部分工安處專案簽請會計處增撥。
3. 「第二階段現場搶修人員防水透氣防護衣」如奉核定，工安處提供相關採購規範並做需量調查和預算編列，再請材料處依「集中採購」模式辦理採購，由各使用單位依實際需求量自行向廠商訂購及辦理後續驗收事宜。

本次會議決議：請工安處與配電處、台灣電力工會研議後續辦理事宜，本案持續追蹤。

(二) 重要工安工作事項報告

1. 1 月 9 日工安處翁處長大峯領隊參訪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成員包括電力工會孫處長光耀、常務理事、職

安委員及本處相關主管等 19 人，藉由參訪汲取新知及經驗，俾利本公司推廣職安工作。

2. 為增進員工身體健康，免於流感病毒威脅，工安處與中正區健康服務中心於 1 月 9 日在總管理處共同舉辦「擴大流感疫苗接種」活動，本次參加員工無年齡限制，接種人數共計 121 人次。
3. 1 月 10、12 及 30 日工安處翁處長大峯領隊分別赴高屏供電區處、南部發電廠、電力修護處(10 日)、大潭發電廠、材料處北儲中心、綜研所樹林所區(12 日)及興達發電廠(30 日)實施工安不預警查核，現場發現之工安缺失除部份要求立即改善外，其他缺失責成工程主辦部門督促管理。
4. 1 月 16 日工安處召開採購「第二階段現場搶修人員防水透氣防護衣」會議，由翁處長大峯主持，配電處、供電處、材料處、人力資源處及台灣電力工會均派員出席與會。會中針對採購驗收相關事宜、預算編列和使用對象等進行研商。
5. 1 月 18 日工安處召開本公司「從業人員安全衛生優良事績獎勵要點」(草案)第二次會議，由翁處長大峯主持，配電處、發電處及台灣電力工會均派員出席與會。會中針對各事業部及其他相關單位特優人員及工安楷模獎的名額分配進行研商。
6. 為進一步瞭解本公司推動預知危險活動實施情形，1 月 31 日工安處翁處長大峯率隊赴高雄訓練中心，藉由技能競賽活動，實際瞭解相關單位工具箱集會及預知危險(TBM-KY)執行情形，以作為本公司後續推動員工預知危險之評量。

(三) 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12 條規定報告事項：

1. 對雇主擬訂之職業安全衛生政策提出建議

無。

2. 協調、建議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無。

3. 審議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實施計畫

106年12月至107年1月辦理各項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如下表：

訓練名稱	受訓人數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教育訓練班（內訓）	49
不法侵害預防教師種籽班（內訓）	80
工安查核人員班（內訓）	47
屋頂作業主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外訓）	31
合計	207

4. 審議作業環境監測計畫、監測結果及採取措施

(1) 化學性因子作業環境監測：

設有中央管理方式之空氣調節設備之建築物室內作業場所，應每六個月監測二氧化碳濃度一次以上。

秘書處於每季委託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環境檢測中心台北作業環境測定室監測總處辦公大樓二氧化碳濃度，本(107)年度第1季預計於3月底前實施監測。

(2) 物理性因子作業環境監測：無此類作業場所。

5. 審議健康管理、職業病預防及健康促進事項

106年12月至107年1月總管理處員工健康管理場次統計如下表：

項 目	場(人)次
辦理臨廠健康服務	12 場
健康講座	1 場

公費流感疫苗接種服務	121 人次
------------	--------

6. 審議各項安全衛生提案

如五、提案討論

7. 審議事業單位自動檢查及安全衛生稽核事項

(1) 自動檢查

106 年 12 月至 107 年 1 月辦理情形如下表：

類	別	檢 查 數 量
危 險 性 機 械	固 定 式 起 重 機	143
	移 動 式 起 重 機	
危 險 性 設 備	鍋 爐	145
	第 一 種 壓 力 容 器	
	高 壓 氣 體 特 定 設 備	

(2) 安全衛生稽核

106 年 12 月至 107 年 1 月辦理情形如下表：

查核月份	受查核單位	查核次數(合計)
106 年 12 月	業務、發電、核能發電、 供電及相關工程單位	178
107 年 1 月		

註：107 年 1~3 月工安處辦理二級責任中心工安績效查證計 60 個單位，全面查證本公司各附屬單位有關工安法令、政策及規章、安全作業標準、工作守則、自動檢查、

主管走動管理、承攬商工安管理及其他安全衛生措施等落實執行情形。

8. 審議機械、設備或原料、材料危害之預防措施

颱風現場搶修作業人員防水透氣防護衣辦理情形(工安處)：

- (1) 工安處業於 106 年 9 月 22 日以工字第 1068090284 號函請配電和供電單位，調查新進或新調入從事颱風災後搶修之現場作業人員所需防水透氣防護衣件數，調查數量為配電單位 612 件、供電單位 78 件，共計 690 件。
- (2) 第目前正進行前述調查數量(690 件)成案簽的簽核作業，俟經副總經理核定後，再請材料處辦理後續的採購程序。

9. 審議職業災害調查報告

無。

10. 考核現場安全衛生管理績效

107 年度累積至 1 月底實績值如下表：

績效指標	年度目標值	實績值
員工傷害頻率	≤ 0.26	0.2
員工傷害嚴重率	≤ 117	1
承攬商傷害頻率	≤ 0.37	0.24
承攬商重大職災件數	≤ 5	0

11. 審議承攬業務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106 年度 12 月至 107 年度 1 月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本公司工安督導行動小組由電力修護處吳處長育中率領相

關單位主管赴台東區營業處(12月3日)實施工安督導查核，並針對工安管理制度做診斷及輔導，達到互相交流、學習與成長，提升工安績效頗有助益。

12. 其他有關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1) 近期待審議之要點：

本公司從業人員安全衛生優良事蹟獎勵要點。

(2) 近期待修正之要點：

無。

(3) 近期待廢止之要點：

無。

(四) 工安具體精進作為及追蹤案件辦理情形報告

107-1 次辦理情形(配電處)：

有關上次會議決議事項 1，辦理情形如下：

1. 有關訂定高架作業防墜設施統一標準乙案，本處於 106 年 12 月 26 日以配字第 1068125498 號函請工安處訂定本公司高架作業防護設施建置範本，俾供各單位遵循辦理。該處 107 年 1 月 5 日工字第 1060905762 號函覆說明三略以：各系統高架作業防護設施等規範，擬請各系統視其工作屬性及其現場作業方式自行訂定。
2. 本公司 98 年 8 月 14 日電工環字第 09808065381 函公告之防範墜落危害作業要點規定，對於高度在 2 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人員作業有墜落之虞者，應訂定墜落災害防止計畫，並採取適當墜落災害防止設施。
3. 各區營業處均依前揭法令規章辦理二次變電所內高架作業安全防護，囿於現場環境各異，因地制宜且符工安規定，各區處辦理於變電所內有固定式工作平台、移動式工作平台、鋼軌、鋼纜(鋼索)、昇空車及護籠等，因各所空

間不一，無統一標準，惟均符國內現行職業安全衛生法及相關規定。

4. 綜上，本處將持續蒐集各單位高架作業防護設施建置案例，以供各區營業處參辦及採取最適當之墜落災害防止設施。
5. 截至 107 年 1 月底，除台中區處關連 S/S 及大肚 S/S 2 所已協調特高用戶停電配合施工，預定本（107）年 3 月及 6 月辦理施工外，其餘區處均已完成裝設。
6. 本處於 106 年 10 月 30 日~12 月 8 日與工安部門組成抽查小組實地抽查北北、北南、台中、台南、高雄、鳳山及宜蘭等 7 區處二次變電所內各項防墜措施裝置工作。經現場抽查結果，已建議宜蘭及台南區處將主變壓器、氣體斷路器及空斷開關高架作業設備之臨時性護桿及安裝基座漆上黃色；前述建議事項，區處均已改善妥。
7. 自 107 年度起將二次變電所高架作業安全防護裝置情形納入工安查核工作重點項目，另已於 107 年 1 月 17~19 日至台中及彰化區處辦理工安查核。

有關上次會議決議事項 2，辦理情形如下：

1. 研究團隊根據國內活線作業現況，蒐集與國內配電設備及電壓系統或環境相近之國家，如美國、日本、韓國與澳洲等國電力公司之相關規範、施工技術、安全衛生防護具與操作工具等，並多次與電力工會、配電處、綜合研究所等進行相關研討，期能精進活線作業人員之安全，研究結果可提供本公司精進部分摘要如下：

(1) 已蒐集各種安全衛生防護具之試驗標準，並充分描述相關試驗方法、步驟及圖示，將有利各區處檢修部門檢視及對照，以精進相關試驗工作。

(2) 目前活線作業普遍使用之橡皮肩套無背部保護功能，

建議可參考日本使用之絕緣袖套、絕緣上衣或絕緣褲等（E.V.A 材質，乙烯醋酸酯共聚物，或稱耐電樹脂），除加強防護部位，且重量較橡皮材質輕（約為橡膠材質 1/2 重量）。

- (3) 目前使用之橡皮毯為橡膠材質製成較為厚重，建議可參考 E.V.A 材質製成之絕緣毯，作業時可較輕便。
- (4) 目前被覆線的剝線作業係採直接活線施工方式進行，建議可參考日本使用電線被覆剝取器（剝線器）等間接活線工具，以強化施工便利與安全。
- (5) 根據 IEEE Std. 516 規定，昇空工程車施工前建議將昇空臂升高至最大高度且維持 5 分鐘，以檢查是否有異樣，增加作業安全。

2. 配電處後續作為：

- (1) 安全衛生防護具之試驗標準、方法、步驟及圖示，除函各區處參考外，同時內化至配電技術手冊中傳承。
- (2) 有關 E.V.A 材質絕緣護具部分，將另與工業安全衛生處研議。
- (3) 計劃舉辦「電線被覆剝取器」施工觀摩會，邀請區處進行新工具之研討。
- (4) 有關昇空工程車昇空臂施工前新增之檢查措施，擬納入及修正「昇空工程車」機具操作作業程序書供區處參酌。

本次會議決議：

1. 請工安處、訓練所高雄訓練中心及相關單位研商如何與時俱進採用擴增實境(AR)、虛擬實境(VR)等先進科技方式，精進本公司有關感電、電弧灼傷等工安體感訓練課程。
2. 請工安處召開專案會議，研商如何借鏡先進國家電力公

司工安觀察員之「口哨文化」，俾精進現場作業場所負責人落實工安監護工作。

3. 請配電處訂定高架作業防墜設施統一標準，供各區營業處遵循。督促轄屬區營業處落實辦理二次變電所內各項防墜措施裝置作業並予以抽查。
4. 請供電處參酌委員建議，研究如何精進輸電線路鐵塔爬梯標示方式，俾利作業人員明確識別。

五、提案討論

議案（一）：許委員飛勇

案由：建請本公司在工程承攬契約條款除雇主意外責任險外，增訂團體意外（或傷害）保險，提高職業災害發生後和解的速度與機會，以避免本公司相關人員被勞檢、司法單位加重刑責的困擾，也避免公司因此停工造成損失及社會形象重創。

說明：

1. 本公司工程投標須知第三十一、(十三)「本工程採購承攬契約第十五條之僱主意外責任保險金額詳下列規定：1.每一個人體傷死亡責任保險金額：新臺幣 500 萬元。2.每一……」規定，其被保險人為雇主，承保範圍僅民法損害賠償責任，不包括勞基法職災補償責任，即被保險人(雇主)之受僱人在保險期間內因執行職務發生意外事故遭受體傷或死亡，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責賠償而受賠償請求時，保險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但以超過其他社會保險之給付部分及被保險人之責任為限。
2. 實務上，往往因為「超過其他社會保險之給付部分及被保險人之責任為限」，致職災勞工或其家屬無法取得合理賠償而不願和解進而興訟，導致廠商或工程停工，造成公司損失，司法訴訟中，無法和解往往導致勞檢單位起訴本公司員工甚

至主管。

3. 政策方針：

(1)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各區的職業安全衛生中心與各直轄市的勞動檢查處大都會將國營事業視為「原事業單位」；在政策方針，也鼓勵各事業單位加強承攬商勞工保障，以杜絕職災後紛擾及社會成本。

(2) 106年11月30日本公司106年度職業安全衛生研討會之綜合討論與決議—1061130-2「請各單位檢視工程發包契約中有關承攬商團體意外責任險相關內容，審視內容有無訂定不當之排除條款，避免影響職災賠償之進行，並督促承攬商投保完善之團體意外責任險」。

甲、目前本公司制式契約明訂勞工或公務人員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僱主意外責任保險、汽機車第三人責任險。『團體意外(或傷害)險』主要為各電廠維修工作契約內所特別訂定的要求險種(其職業類別、職務及危險程度均在第4類以下)，以彌補職災發生時承攬商雇主的負擔並減少甲方(電廠)的困擾。

乙、上述『團體意外(或傷害)險』均採記名方式承保的，可順利落實於電廠維護工作；但對於工程單位之多數工程因其施工人員流動率較高或開放型工區之故，未及事先向保險公司報備登錄致生保險的漏洞(而成不保狀況)，難以執行記名之『團體意外(或傷害)險』，且工程單位職業類別風險亦高於電廠維護工作，往往已至5~6級，甚至不保狀態(如活線作業)。

丙、『記名』及高風險等級之工程承攬屬性，往往讓保險公司卻步，不願承保，致工程承攬成為職安政策推動中落網之魚，亦是公司因職災遭訟主因所在。

4. 據悉已有 5 家保險公司願意承做『不記名方式』之『團體意外(或傷害)險』，職業類別等級採第 4~5 類，且不限單一封閉型工地，包含帶狀施工區域(地點)，惟考量風險難以控管，每一個人體傷死亡責任保險金額最高僅為新臺幣 200 萬元，每一意外事故體傷死亡理賠無上限，亦無自負額。

辦法：

1. 基於上述說明，台電公司應重視外包承攬工作萬一發生重大職災、無法和解時，除停工造成公司實質損失及公司形象重創外，承辦基層及主管等相關人員將面臨訴訟壓力。尤其現今罹災者家屬願意和解所要求的金額已愈來愈高，以目前契約規定的保險理賠金額恐已很難減輕大部分的財務負擔，實有需要規範、強制承攬商投保『團體意外(或傷害)險』。
2. 為落實職業安全政策方針，避免停工損失、維護公司形象，及確保員工及主管權益，建請：
 - (1) 本公司各單位之勞務承攬工作(1~4 級風險)應比照電廠，將『團體意外(或傷害)險』納入契約，要求承攬商投保。
 - (2) 本公司工程承攬工作之以往沒有保險公司願意承做，目前已露曙光，可採不記名方式之『團體意外(或傷害)險』，應可推動以落實職安政策方針；惟在工程承攬之契約內容執行中，可能會遇到許多應注意與預防的問題，因此建議選定一工程單位先行試辦，再視試辦結果修正，水平展開分享於其他工程承攬之單位。

營建處說明：

本公司工程採購標準契約內有關勞工保險及「僱主意外責任險」條款訂定依據，如下說明：

1. 依據工程會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十三條及其(三)規定辦

理。

2. 本公司已於 104 年 10 月 23 日電建字第 1048088365 號函，修正本公司「工程及統包工程採購投標須知」三十一、(十一)另增訂文字內容：「5.保險人所負之賠償責任不扣除社會保險之給付部分。」。
3. 綜上，本公司工程採購標準契約內所訂「僱主意外責任險」條款符合工程會契約範本規定，另該保險條款亦訂有「每一個人體傷死亡責任保險金額：新臺幣 500 萬元」及「保險人所負之賠償責任不扣除社會保險之給付部分。」已採較優理賠方式辦理，故無「超過其他社會保險之給付部分為限」之情形發生。

本次會議決議：請工安處邀集台灣電力工會及相關單位，召開專案會議研商如何規範、要求承攬商投保傷害險，及先行試辦之單位。

議案（二）：翁委員大峯

案由：訂定本公司從業人員安全衛生優良事蹟獎勵要點。

說明：本公司為獎勵從業人員致力落實推行職業安全衛生工作，熱心參與安全衛生活動，改善安全衛生環境設施，切實輔導承攬商做好安全衛生工作，養成良好工作習慣，樹立工安紀律，特訂定本要點。

辦法：經審議通過後，依行政程序發布施行。

本次會議決議：本案審議通過，請工安處依行政程序陳核後發布施行。

六、臨時動議

無。

七、散會